

关于区幼儿园等学校采购办公设备的 查验报告

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接到区教体局递送的《关于区幼儿园等学校的采购申请》(平卫教〔2026〕42号)后,我中心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了查验:

一、教体局

教体局因保密工作需要,申请购买打印复印一体机一台,2000元/台。

二、区幼儿园

区幼儿园申请购买蒸饭柜1台,3600元/台;购买图书1000册,39800元。共计43400元。

三、雷锋小学

雷锋小学申请购买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,2000元/台;铁艺报栏7套,3800元/套,合计26600元。共计28600元。

以上采购总计74000元。

我中心建议按照区资产配置标准并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。相关资产购置后,请区教体局及各学校及时登记入账并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。

请按程序办理
李锦
(4.27)

